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8740號

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

訴訟代理人 張 陽

單 琪

陳品君

被告 永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傑起

訴訟代理人 黃淑娟

汪紹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叁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叁佰伍拾捌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
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
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
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
台上字第3056號、第23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律行為
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
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兩造簽立DHL全球文件/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下稱系爭契

約；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0472號卷（下稱司促卷）第9頁至第21頁〕，契約履行地兼跨臺灣及印度（見臺中地院司促卷第23頁、第27頁、第31頁、第33頁、第39頁），原告係基於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運費，為基於運送契約所生之涉外民事事件，而依系爭契約其他事項第9條約定，兩造同意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見臺中地院司促卷第9頁），參諸前開說明，本件之法律關係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先予說明。

二、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其他事項第9條附卷可稽（見臺中地院司促卷第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原聲明請求為：「…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7頁），嗣於民國111年8月8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請求為：「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0頁），而原告係於110年10月6日聲請臺中地院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則係於110年10月14日收受本件支付命令（見臺中地院司促卷第5頁、第59頁），是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四、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由被告於110年5月間委託原告運送出口貨品多批，運費合計新臺幣（下同）412,358元，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迄今仍未清償，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2,3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則以：被告於110年5月6日委託原告運送醫療氧氣機5pcs、變電器5pcs，運費37,998元，送達地印度，於110年5月2

01 3日送達，已逾相當期間（5日）內遲到運送，致該客戶未給
02 付貨款，被告受有100,235元之損害；另被告於110年5月6日
03 委託原告運送醫療氧氣機3pcs、變電器3pcs，運費21,695
04 元，送達地印度，於110年5月24日送達，已逾相當期間（5
05 日）內遲到運送，致該客戶未給付貨款，被告受有60,141元
06 之損害；依民法第634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運費441,235
07 元，即應扣除上揭被告因原告運送遲到所受之損害，扣除後
08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80,859元；又原告請求運費計有15
09 件，該15件均有已逾相當期間內運送之遲到情形，而該15件
10 運費均含有EMERGENCY SITUATION緊急情況附加費，合計為
11 42,915元，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理由，應再扣除，扣除
12 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37,944元等語，做為答辯。並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六、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兩造於110年5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運送出
16 口貨品多批前往印度，運費合計412,358元（計算式：38,04
17 9元+37,998元+121,861元+214,450元=412,358元），有
18 系爭契約、帳務查詢服務資料（提單號碼：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電子發票證明聯、臺北建北郵局第000659號
23 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在卷可稽（見臺中地院司促
24 卷第9頁至第48頁），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0頁至第
25 141頁），可信為真正。

26 (二)按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27 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前項所稱相當期
28 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運送人對於運送物
29 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
30 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
31 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632條、第634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次按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
02 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作
03 為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係法院之裁判規範（最高法院111
04 年度台上字第1072號、第332號、第139號、110年度台上字
05 第3187號、第414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締結契約一經
06 合意成立，其在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契約之拘束（最
07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44號、第2479號、第270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09 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
10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負舉證責任之一
11 方，應先就主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院
12 就該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此時，另一方就其利己之抗
13 辯即不得不提出反證，以動搖法院所形成之確信，此為舉證
14 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原告關於其所主張之訴訟原因，先負舉證責任，其
16 已盡證明之責後，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
17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4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負
18 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
19 證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
20 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三)被告辯稱：其於110年5月6日委託原告運送醫療氧氣機5pc
23 s、變電器5pcs，運費37,998元，送達地印度，於110年5月2
24 3日送達，已逾相當期間（5日）內遲到運送，致該客戶未給
25 付貨款，被告受有100,235元之損害，另被告於110年5月6日
26 委託原告運送醫療氧氣機3pcs、變電器3pcs，運費21,695
27 元，送達地印度，於110年5月24日送達，已逾相當期間（5
28 日）內遲到運送，致該客戶未給付貨款，被告受有60,141元
29 之損害，依民法第634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運費441,235
30 元，即應扣除上揭被告因原告運送遲到所受之損害，扣除後
31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80,859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

9頁）。惟為原告否認，主張：本件系爭15筆貨件，皆已由原告送達予收件人完成運送，無貨件毀損滅失或未送達之情事，此為雙方均不爭執事項，而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原告無義務在特定時間內送達貨件，且系爭貨件之運送期間，適逢印度國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嚴重失控之際，印度政府持續實施一系列邊境管控及封城政策，國內各個單位亦因確診隔離及居家辦公之人數眾多出現人力缺口，種種疫情帶來之影響造成印度進出口關務繁忙紊亂，規模影響所有印度進出口貨件之通關時程，而關於被告所提之提單號碼0000000000（運費37,998元；見臺中地院司促卷第27頁）及0000000000（運費21,695元；見臺中地院司促卷第31頁）之貨件，除前揭所述因素外，尚因印度海關審驗舉措、被告所提供收件地址郵遞區號錯誤、貨件因高價低報遭印度海關扣留，以及收件人補正貨價證明等文件之情事，增加運送時間，為不可抗力及因被告及其收件人之過失所致，非原告所得控制，亦非可歸責於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5頁）。經查，依系爭契約「DHL運送條件與條款」第6條：「(一)…DHL所負之責任，嚴格限於貨件本身的直接損失（損害），以及本條款與條件第6條每公斤的賠償責任限額。包括但不限於：短少之利潤、失去之收入、利益及未來生意等，DHL就其他損失（損害），均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無論該損失或損害是特殊或間接地、或即使DHL在接收貨物前後已注意該損失或損害之風險。(二)DHL將以合理努力依DHL常態運送時間表來交運貨件，惟該時間表並非具拘束力之承諾，亦非屬運送契約的一部份。就貨件遲延、遲到所生之損害（損失），DHL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託運人得於特定服務項目享有貨件延遲之運費補償。」、第7條：「請求DHL依本條款與條件賠償損害，應於DHL接受貨件運送委託之日起算30天內以書面向DHL提出。就逾時之請求，DHL不負任何責任。…」等內容觀之（見臺中地院司促卷第21頁），兩造間並未就系爭貨件之運送有約定期間，且

01 原告依約就貨件遲延、遲到所生之損害，並不負賠償之責，
02 而被告亦未依約於原告接受貨件運送委託之日起算30天內以
03 書面向原告提出賠償損害之請求。又印度於110年5月間，疫
04 情嚴重失控，此有卷附之新聞媒體資訊及維基百科資料附卷
05 可佐（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111頁），被告並不爭執（見本
06 院卷第141頁），應可採信。再就被告所提之提單號碼00000
07 00000（運費37,998元）及00000000000（運費21,695元）之
08 貨件，除有前揭所述因素外，尚因印度海關審驗舉措、被告
09 所提供收件地址郵遞區號錯誤、貨件因高價低報遭印度海關
10 扣留，以及收件人補正貨價證明等文件，致增加運送時間等
11 情，復有被告不爭執之印度海關報單、提單、Google Maps
12 資料、海關審驗紀錄及補正資料等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
13 3頁至第131頁、第141頁），足見被告前揭主張之遲到運送
14 情事，係因不可抗力及因託運人、受貨人之過失而致甚明，
15 依民法第634條但書規定，自無從認定本件原告應對於系爭
16 貨件之遲到運送，負賠償之責。另緊急情況附加費（ESS）
17 部分，乃原告「因市場狀況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
18 9）疫情影響，調整緊急情況附加費。ESS的調整是因應市場
19 變化及確保空運量能足夠的持續挑戰，調整後的ESS費用將
20 反映出處於貨件量高峰的貿易航線之成本水平，而非全球適
21 用的單一費率」（見本院卷第135頁），被告並不爭執（見
22 本院卷第141頁），是原告主張緊急情況附加費係原告自109
23 年即向所有客戶收取之附加費用，非為提供限時送達服務所
24 收取之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亦可採信。被告辯稱
25 原告請求運費計有15件，該15件均有已逾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26 遲到情形，而該15件運費均含有EMERGENCY SITUATION緊急
27 情況附加費，合計為42,915元，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理
28 由，應再扣除云云（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即屬無
29 據，應無理由。此外，復未據被告就前開系爭貨件之運送有
30 約定期間，及原告依約應對系爭貨件遲到負損害賠償之責等
31 情，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被告

01 辯稱本件原告請求之運費，應再扣除被告受有之100,235
02 元、60,141元損害，及緊急情況附加費42,915元等云云，於
03 法應屬無據，難以憑採。

04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0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1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請求給付運費，屬無確定期限者，且係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13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5日（見臺中地院司促卷第5
14 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應屬
15 有據。

16 七、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412,358元，及自110年
17 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21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01 合 計 4,520元

0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5 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馬正道